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4號

原告 楓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本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聞即冠翊企業社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雅婷